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7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107951_Attach01.pdf、107010795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

規定解釋令影本與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7/12/20 08:36



1070008837

有附件